

六種石器與中國史前文化

石 璇 如

- 一、引言
- 二、六種石器的形態及其分佈
- 三、石器與陶器的關係及其風格
- 四、六種石器的功能與中國史前文化

一、引 言

近三十年來在中國境內曾舉行過很多次的考古調查與發掘工作(註一)，故出土有大量多種的石器；它們的種類與數量究竟有多少，到目前為止，恐怕還沒有人作過這類的統計。不過其中能够惹起人們的注意的，有的是同類石器變化雖小而數量浩繁，有的是一種石器數量雖少而形態新奇；不論浩繁的數量或新奇的形態，這種特殊的現象都能給考古家以有力的刺激。因此有些考古家，根據着一種器物的形態而研究它的分佈、演變，以觀察該種石器的勢力範圍(註二)；有些考古家根據着若干種石器的形態，與其周圍或遠或近的其它文化相比較，而探討它們彼此相互的關係(註三)。在已往甚至現在，討論中國史前文化尤其新石器時代的學者們，他們區別文化形態的標準，多以陶器為代表(註四)，但是一種文化的構成，並不是單純的只有一種質素，很顯然的是由若干種成分合攏的(註五)。如果這些若干種成分，屬於同一的文化系統，那麼，雖然質地不同，形狀不類的若干器物，在造型的風格方面應該有着同一性的。故本文選擇較

(註一) 石璇如：中國歷史地理史前篇，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，1954。

(註二) 參看引用書目 31。

(註三) 參看引用書目 23。

(註四) 參看引用書目 8, 17, 33

(註五) 參看引用書目 16。

爲常見的圓斧(插圖一：1，圖版壹：1)，方斧(插圖一：2，圖版壹：2)，扁方斧(插圖一：4圖版壹：4)，肩斧(插圖一：6，圖版壹：6)，段碎(插圖一5，圖版壹：5)，靴斧(插圖一：7，圖版壹：7)等六種石器及其相伴出土的一部分陶器，而研究它們的分佈，風格，以窺察它們與各種文化的關係，及其在中國史前文化上的地位。但本文所討論的範圍，只限於中國境內，雖然有些問題實際上涉及於中國以外，本文也不予討論。

二、六種石器的形態及其分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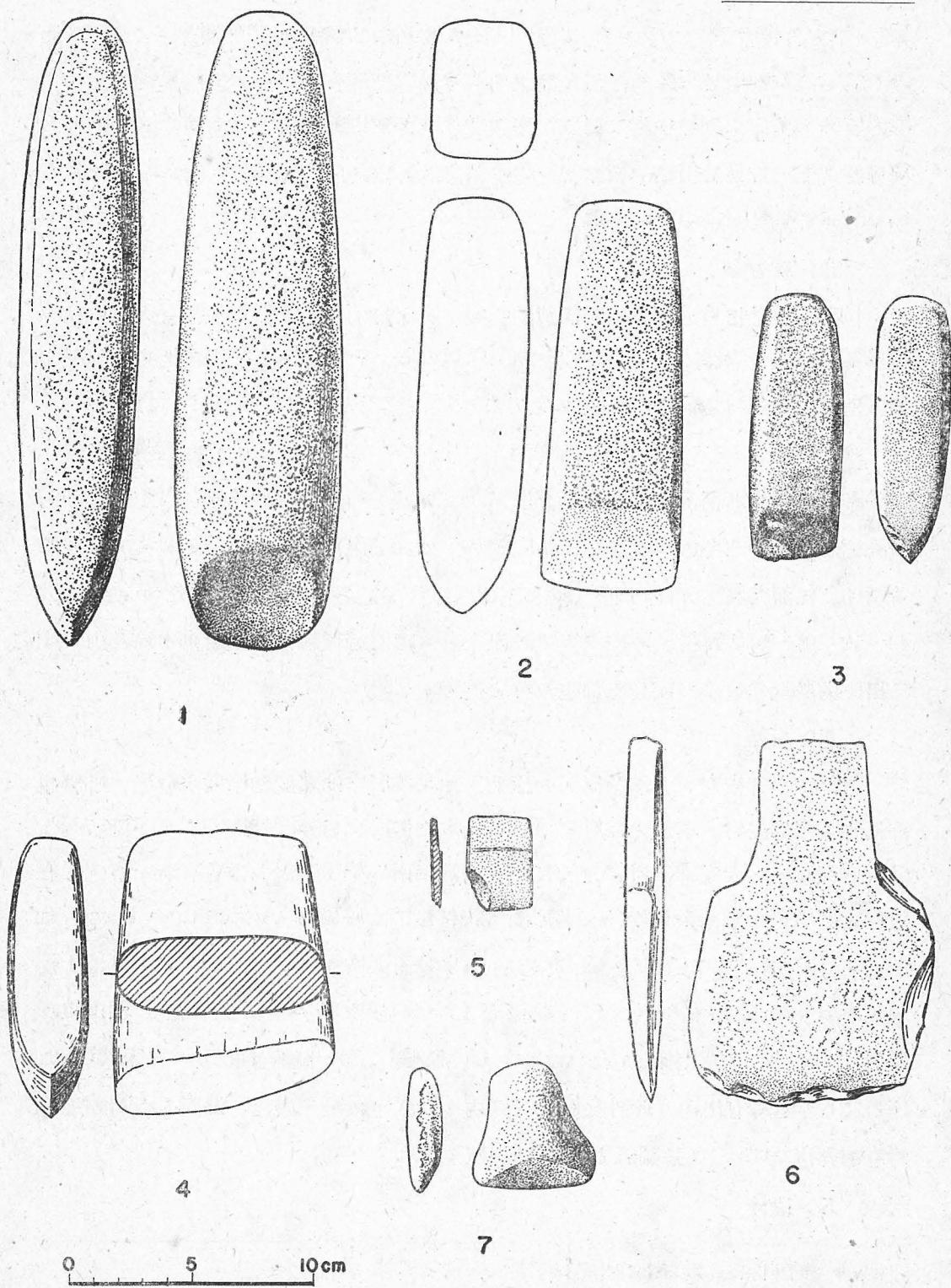
1. 圓斧

這裏所說的圓斧，斧身，從正面觀察近乎圓柱形，從側面觀察近乎圓錐形，橫斷面作橢圓形或近圓形(插圖一：1，圖版壹：1)。安特生博士所稱的“北方圓斧” Northern rounded axe (1:pl. 12, 13)(註一)，“半山石斧” Pan Shan axe (1:pl. 63, 34, 65, 66)。李濟博士等所稱城子崖的“圓柱斧” Cylindrical style (5:pl. 52:1, 2, 6) 及小屯的“砸製圓轉石斧” (27:pl. 1:B:1)。金關丈夫教授所稱的“正面圓刃，側面蛤刃” (22:pl. 13:2) 等石器，在表面上看來統可稱爲圓斧。雖然都是圓斧，不過它們的作風是彼此不同的。“半山石斧”及“砸製圓轉石斧”等，它們的製造是選擇柱形的河卵石，加以砸製，上端砸成圓頂，下端磨製一刃，故斧身上有許多砸製的小點遺痕。這種石器的產量很多，它們的分佈係在中國的中原及西北各省。“圓柱斧”及“正面圓刃，側面蛤刃”等石器，乃是統體磨製光滑，出產量也不算少，它們的分佈，係在遼東半島，山東半島，河南東部及安徽北部等。

2. 方斧

方斧，斧身近方柱形，每兩面相交處有顯著的交接線，縱斷面作方錐形，橫斷面作方形或長方形(插圖一：2，圖版壹：2)都是統體磨製光滑，上身是方整的體，下端有鋒利的刃。它的製造的經過，大概是先行打製成鷄形然後磨製光滑的。安特生博士所稱的“河南斧” Honan axe (1:pl. 9)，“大斧” big stone axe ((2:pl. 118, 119))，“北方方斧” Northern square-cut axe (1:pl. 14, 15)。李濟博士所稱的“圓角長方

(註一) 括弧內的第一個號碼係後面引用書目的次第。可檢查。



插圖一：六種石器

斧”，“方角長方斧”(27:pl. 2, 3, 5)以及兩城鎮的“多稜石斧”(插圖一：3，圖版壹：3)，似可都屬於方斧的一個大類之內。不過它們的分佈是很有趣的，橫斷面作方形的石斧，在山東則較少見，而在河南的北部與西部則頗發達。橫斷面作多角形即多稜形的方斧，則見於山東的兩城鎮，城子崖以及河南的大賚店等處。圓角長方斧與方角長方斧則見於河南安陽的小屯。

3. 扁方斧

扁方斧，是指長方形斧中寬而薄的一類，寬而薄的一類，其上往往有孔，本類係指無孔者而言(插圖一：4，圖版壹：4)。這種石斧大都是磨製光滑，但也有種種小的區別：(一)安特生博士所稱的“北方方斧”中寬而薄的(1:pl. 14:1, 4)，如晉、冀、察、出土者，(二)李濟博士所稱的“薄片狀形”(27:pl. 2:6)，如小屯出土者。(三)李景聃先生所稱的“長方寬扁斧”(6:Fig.8:1)，如河南永城造律台出土者。(四)李濟博士所稱的“薄方式石斧”(5:pl. 35:7)，如城子崖出土者。(五)金關丈夫教授等所稱的“正面角刃，側面切刃”(22:pl. 13:4-14；pl. 14:15-23；pl. 46；pl. 47；pl. 48: 12-20)，如羊頭窪，望海塢等遺址出土者。總之這種扁方斧以遼東半島及山東半島出土的數量為最多，而且刃部也較鋒利整齊。

4. 肩斧

肩斧，下部較寬，上端突出了一個柄，如果按照它的寬度和厚度來命名，叫鏟也許比叫斧更為妥當，不過大家叫習慣了，故本文仍叫它肩斧(插圖一：6，圖版壹：6)。這種石斧，大家都知道盛行於長江流域及華南一帶，不過北方也有若干實例。在這些實例中可分為兩大類：(一)匙形的，安特生博士叫做鋤 Agriculture hoes，如河南河陰縣牛口峪出土者(1:pl. 24:2)。山東日照兩城鎮也曾出有數例，李濟博士稱它為肩斧(27:pl. 5:2, w.w. 17)(插圖三：7，圖版參：7)。(二)杵形的，如山東城子崖(5:pl. 34:12)，兩城鎮(w.w. 84)，(插圖三：10，圖版參：10)，羊頭窪(22:Fig:12)等處均有出土。此外從湖北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、海南、臺灣等地亦均有肩斧出土(註一)。(插圖五：8,9，圖版伍：8,9)

5. 段礲

(註一) 參看引用書目 23, 26, 29, 34, 37, 38.

段磚，也叫有段石斧。因為它是偏鋒，不能叫斧，但與平常的磚又不相同，而有顯明的段，故本文稱為段磚（插圖一：5，圖版壹：5）。這種石器也是盛行於東南，但北方也有若干實例。在這些實例中也有兩種形制：（一）柱形段磚，則見於遼東半島的望海塢遺址（22：pl. 48:1-3）及濱町貝塚（22:pl. 57:1-3）。（二）板形段磚，則於安徽壽縣廟旭子遺址而得到一例（7：Fig. 27: 1）。此外在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臺灣等地（註一）有相當大量的出土（插圖五：1,2,3,5，圖版伍：1,2,3,5），而為中國東南部常見的石器之一。

6. 靴斧

靴斧，上窄下寬，刃部特別的突出，或呈斜形，或呈弧形，大體的形狀像隻靴子，而刃部又是中鋒故叫它靴斧（插圖一：7，圖版壹：7）。自從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兩教授發表“臺灣先史時代靴形石器考”一文後（註二），中國東南部的靴斧更為大家所注意。其實從前也曾出土有不少的先例，不過不叫靴斧罷了。如胡行之氏把古藪出土的靴斧（19：pl. 27, 33）叫做石刀；施昕更氏把良渚出土的靴斧（21：pl. 16:2a, 2b）叫作三角式石刀。（圖版伍：6）如果我們仔細的檢查華北出土的石器，其中也有不少可稱為靴形石器者，如安特生博士稱仰韶村出土的 small horad axe (2: pl. 57:2, 3, 6, 7) 等器。而李濟博士在安陽小屯確找到了一個實例（27：pl. 4: D:549）（插圖五：4）。雖然在數量上不算很多，但由北方若干標準遺址中出土的材料，對於討論靴形石器的年代及其發展上，應該是有相當幫助的。此外在臺灣亦出有不少的靴斧（插圖五：7,10，圖版伍：7,10）。

三、石器與陶器的關係及其風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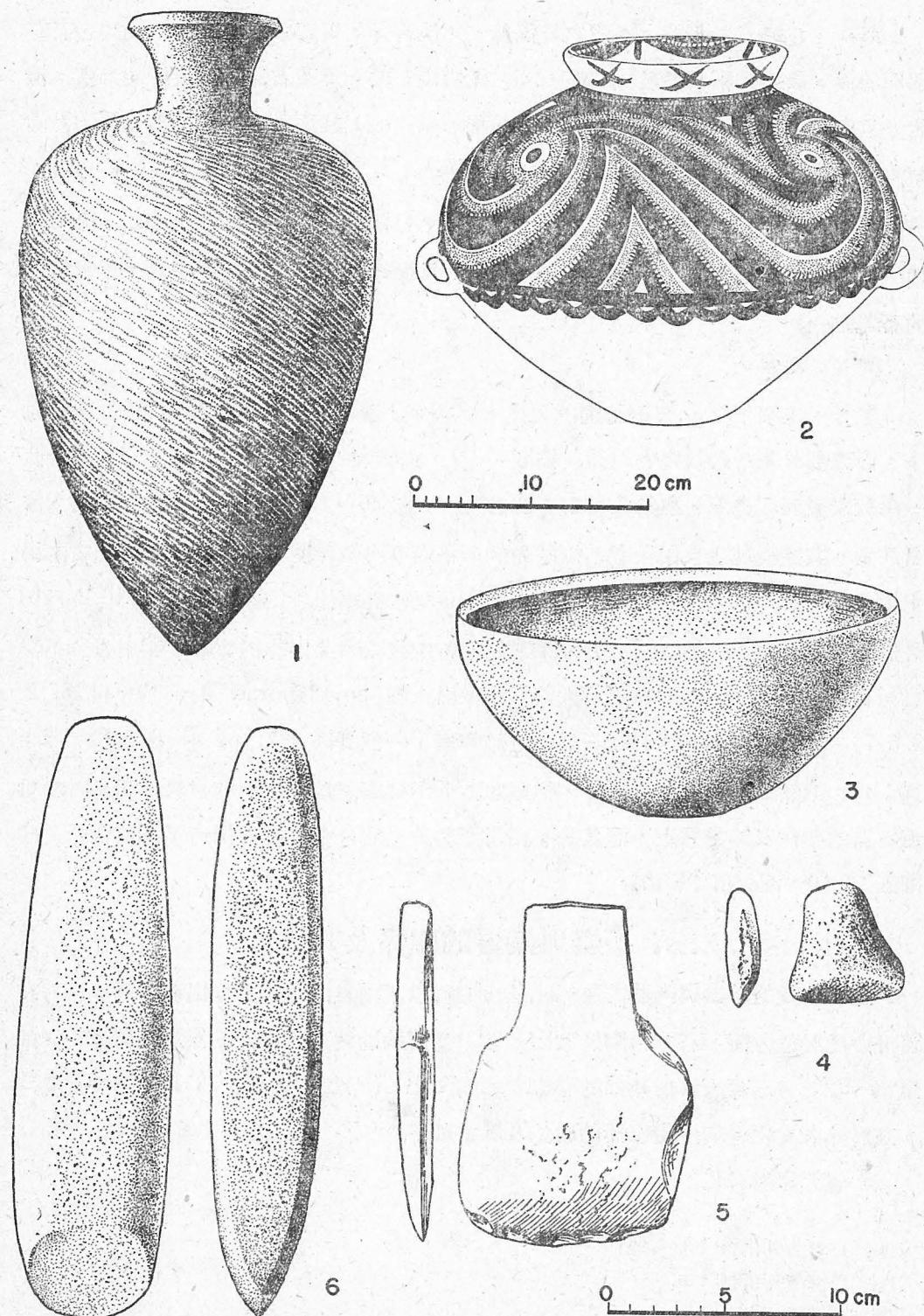
這裏所說的石器與陶器的關係，是根據着以下兩方面的事實作出發點的：（一）在遺址中的層位方面，石器與陶器共出，（二）在器物的造型方面，石器與陶器有相同的風格。在北方已為大家所熟知的有（1）彩陶文化，（2）黑陶文化，（3）拍紋陶文化（註三），茲討論各文化系統中陶石器的層位及風格如下：

（1）彩陶文化

（註一）參看引用書目：3, 26, 29.

（註二）參看引用書目：31.

（註三）參看引用書目：36.



插圖二：彩陶文化的陶器與石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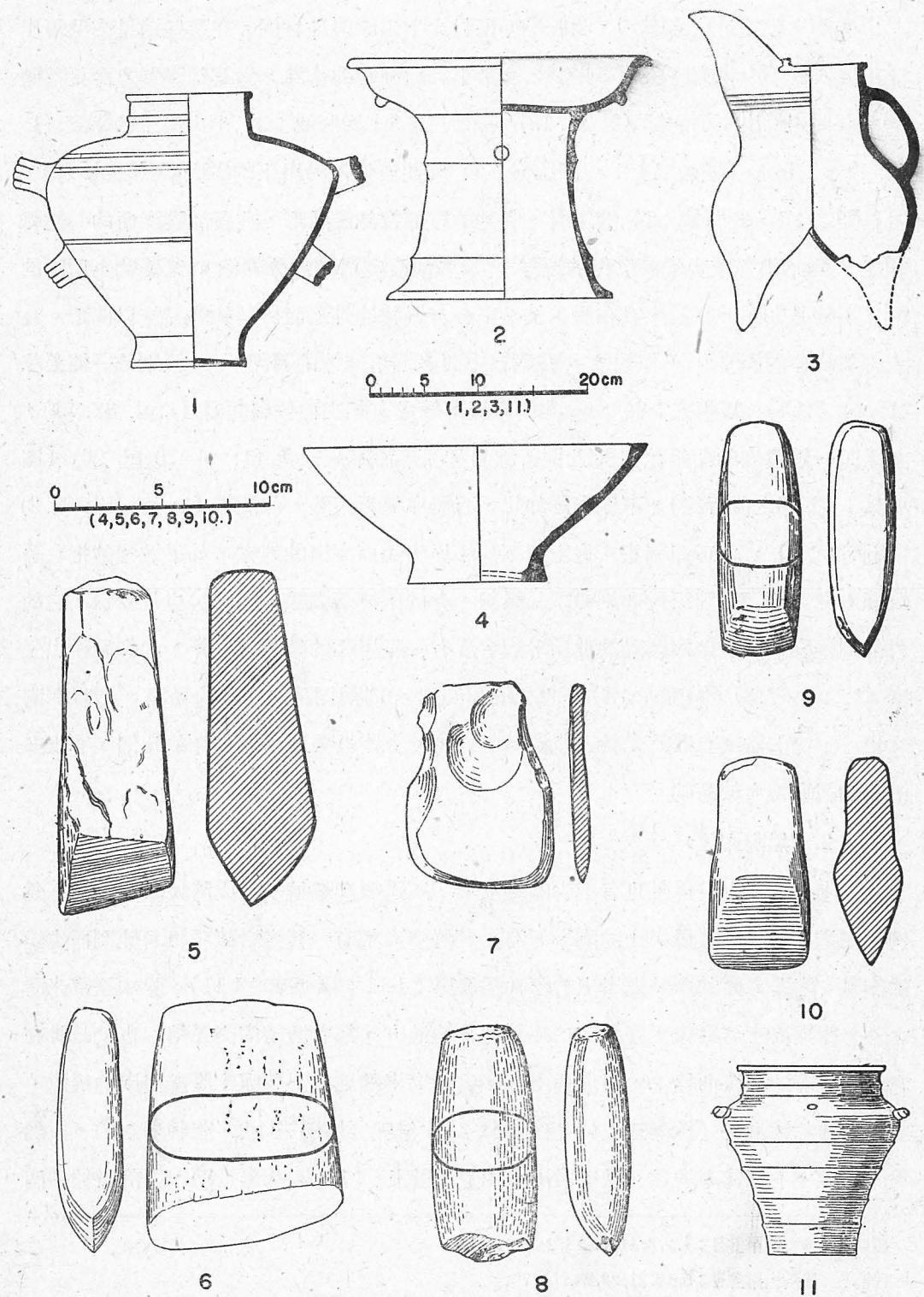
彩陶文化遺址很多(註一)，我們舉仰韶村或半山等遺址為例。在這些遺址內共層出土的陶石器，大都有一種玲瓏光潤，漫滑平勻而圓轉的作風，尤其是陶器方面更為顯著，拿仰韶村出土的陶鉢(2: pl. 13)(插圖二：3，圖版貳：3) 半山出土的陶罐(1: pl. 78-pl. 92)，(插圖二：2，圖版貳：2)，甚至仰韶村出土的尖底器(2:pl. 22)，(插圖二：1，圖版貳：1)等來看，它們的腹部都是漫圓形，在腹部縱斷面的一條弧線上，找不出一處尖銳而突出的地方。肩和腹沒有清楚的分界線。又器物上所附的耳，不論是在頸，在肩，或在腹，都是配合着器物的外形而將耳的外弧施以圓形。且大都為橫穿的豎耳。不僅如此，在彩繪方面多運用圓轉的筆調，一筆則是一條弧線(1: pl. 79:1)(圖版貳：2)，除非起筆與落筆處有相交而成斜角者(1:pl. 82, 83)，如果是一筆畫成的曲折線，則此曲折線多呈弧形而不是三角(1: pl. 78-pl. 90)(圖版貳：2下部之曲折線)。不但陶器如此，石器亦何嘗不然。如圓斧(1: pl. 63: 1, 2)(圖版貳：6)，由正面觀察，從上而下找不出尖銳而突出的地方，如果勉強的把它分為頭，身，腳(刃)等三段，則頭頂是弧線，身的兩側是弧線，腳(刃)也是弧線，它的外部的輪廓，簡直像棒圓式的那樣滑潤，沒有一點峯起的稜角。靴斧，如仰韶村出土者(2: pl. 57:3)(圖版貳：4)，也呈圓頂凸刃，而兩側為向內凹的弧線。所以彩陶文化，不論陶器或石器都是給人以圓轉的感覺。在陶器方面，它自身的比例，有很多的器物是寬特大於高的。

2. 黑陶文化

黑陶文化在山東以外也有不少的遺址(註二)不過我們舉城子崖或兩城鎮等遺址為例。在這些遺址中共層出土的陶、石器，其器形大都有一種光滑緻巧稜角陡削而尖銳的作風。陶器方面如兩城鎮出土的罐(插圖三：1,11，圖版參：1,11)，除去全部光滑之外，頸與肩，肩與腹，腹與底，凡是轉角的地方，都有清楚的交界線。也就是說在它的縱斷面的一條曲線上，可以找出許多尖銳突出的地方。盤呢，腹壁斜出的很遠，底部像陡削的樣子(插圖三：4，圖版參：4)。盤呢(插圖三：2，圖版參：2)，上部為淺的盤，下部為高的足。城子崖出土的鬹(插圖三：3，圖版參：3)，上部斜伸一個

(註一) 參看引用書目：1, 2, 4, 11, 14, 15, 24, 30, 35, 39.

(註二) 參看引用書目：5, 19, 21, 22, 28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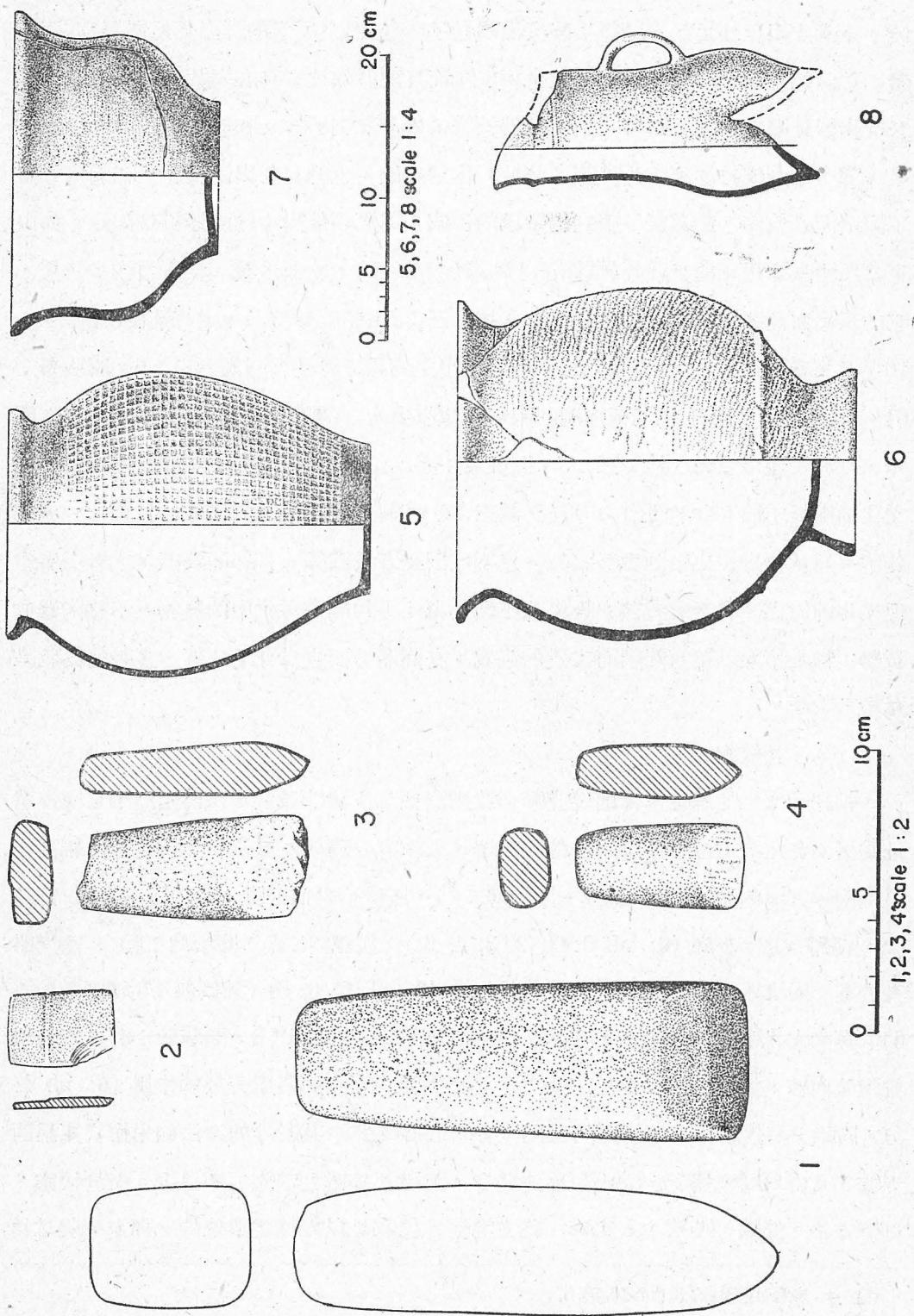
插圖三：黑陶文化的陶器與石器

流，下部支出三條足，更顯得尖銳突出的樣子。至於器上所附的耳多為橫置豎穿（圖版參：1,2,11），恰巧與彩陶器的耳大都相反，而且配置的地方多在器的最突出之處，耳又支出器身頗遠，故更顯得突出。至於紋飾，則多為刮磨紋。在器物的頸，腹以及圈足等部，每刮成竹節形或凸線形（弦紋）作為裝飾，也都是突出器表的。在陶器方面不論造型或紋飾，處處表示着它的突稜的色彩，與它相伴出土的石器也是如此。如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的多稜斧（插圖三：9，圖版參：9），表面多稜，橫斷面作多角形，它的突出面更多。肩斧，不論匙形的（插圖三：7，圖版參：7），或杵形的（插圖三：10，圖版參：10），都是肩突刃銳。羊頭窪出土的扁方斧甚多（插圖三：6，圖版參：6），刃部尖銳而鋒利。這種形制在兩城鎮也有出土。雖然在黑陶文化遺址中也有圓斧，如城子崖出土者（插圖三：8，圖版參：8），但是磨製光滑，刃部陡削，與彩陶文化的圓斧不同。雖然也有方斧（插圖三：5，圖版參：5），但斧身上小下大，刃部陡削又與拍紋陶文化中的方斧不類。這個原因或者為圓斧，方斧的邊區，或者受了當地文化的同化，或者另有其它理由茲不贅。由此可知黑陶文化中的器物，不論陶器或石器，都是給人以稜角陡削而尖銳的感覺。在陶器方面它自身的比例，多數的器物是寬稍大於高。

3. 拍紋陶文化

拍紋陶文化的遺址分佈的很廣（註一）我們舉豫東永城造律台，豫西澗池不召寨等遺址為例。在這些遺址中同層出土的陶石器，大都有一種敦厚純樸，勻整拘謹的細高作風。陶器方面的盆（插圖四：7，圖版肆：7），腹壁不斜而略鼓。罐呢，則是口部特大，腹部略鼓，小底（6: pl. 5: 1, 2, 3, 4, 5）（插圖四：5，圖版肆：5），高度略大於寬。圈足器也保持著平底器的勻整作風（6: pl. 5: 6, 8）（插圖四：6，圖版肆：6）。黑陶文化中最常見的鬹，在本文中也可見到（插圖四：8，圖版肆：8），不過變成短流內縮，筒腹細高，三足不遠支，而失去黑陶文化的突銳奔放的作風（6: pl. 4: 5），同時正是敦厚拘謹而細高的表現。有耳之器較少，其附耳的方法如先作成寬扁的泥條，或由口而連器身，或由頸而連器身，而附耳於器之下部的則很少。至於紋飾，則有方格，條紋，繩紋，人字形，斜方塊等，但都是以方塊為單位的，那方塊就是拍

（註一） 參看引用書目：3, 6, 7, 10, 36, 等



插圖四：折紋陶文化的陶器與石器

子的痕跡。石器方面也同樣有敦厚的作風。如不召寨出土的方斧 (1: pl. 9) (插圖四：1，圖版肆：1)，縱斷面像個方錐，橫斷面像個方塊，為所有石器中最方整而敦厚純樸的。最可注意的是：黑陶文化中常見的寬而短的扁方斧 (22: pl. 47) (插圖三：6，圖版：叁6)，在本文中則變的較窄而長了 (6: Fig. 8:1)(插圖肆：3，圖版肆：3)。彩陶文化中所常見的窄而長的圓斧 (1: pl. 63 寬為長的 $\frac{1}{3}$ 弱)，在本文中則變的寬而短了 (6: Fig. 8:2 寬為長的 $\frac{1}{2}$) (插圖四：4，圖版肆：4)。這也許是文化中心與邊緣的差異，或者為文化傳播與同化的結果，使外來的器形，長的縮短，短的加長，以適合自己的勻整與敦厚的立場。在其它文化中所不見的段碎，在本文中出現了 (7: Fig. 27:1)。它的寬與高的比例，與該文化中陶器的寬高比例相近似。故拍紋陶文化中的器物，不論陶器或石器都是給人以勻整敦厚的感覺。在陶器方面有許多器物是大口的，自身的比例有許多器物是高略大於寬。

以上六種石器與三種文化各有所屬了，即圓斧與靴斧原屬於彩陶文化的，扁方斧及肩斧是屬於黑陶文化的，方斧及段碎，是屬於拍紋陶文化的。雖然也會有人主張段碎是與黑陶文化有關(註一)，不過真正的黑陶遺址中的尚未見有段碎。有人疑惑肩斧與彩陶文化有關，但牛口峪出土的肩斧，其地層不甚明晰。固然黑陶文化中也有圓斧，而圓斧則屬於統體光滑的。拍紋陶文化中也有圓斧及扁方斧，但圓斧則變為寬短，扁方斧則變為窄長了。如果用一個字來代表一種文化則彩陶文化，可以用圓字來代表，黑陶文化則以尖字來代表，而拍紋陶文化則以均字來代表了。如果用一個形容詞來表達，則彩陶文化是圓滑的，黑陶文化是奔放的，拍紋陶文化是敦厚的。如果我們取各文化中的罐子作個比較而予以人格化的說明，則彩陶文化的罐是個大腹便便小口撮撮紅光滿面的矮胖子，黑陶文化的罐是個寬肩錚錚線條畢挺英姿黛采的俊小子，拍紋陶文化的罐是個頭重腳輕，短頸筒腹，滿面斑麻的高個子。從此我們也可以舉一反三了。

四、六種石器的功能與中國史前文化

圓斧、方斧、扁方斧、肩斧、段碎、靴斧等六種石器與中國東南的關係是怎樣呢？

(註一)見本文引用書目：23.

在中國的北方乃至淮河流域(註一)，以前三種石器為最發達，而後三種石器僅露萌芽。在中國的東南呢，恰巧與之相反，後三種石器特別發達(註二)而前三種石器則很少見。這個顯明的對照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；形成了這個現象，究竟是器物進化的演變呢？還是地方環境的要求不同呢？兩者恐怕兼而有之，後者的成份也許更多一點。因為這六種石器的用途可能不相同，故環境的需求也許不一樣。

圓斧是一種有力的採掘器，於挖穴掘窖時用之，殷虛墓室內的牆壁上，常遺有斧的痕跡可為證明(註三)，北方的黃土地帶，大都是穴居的，挖穴是需要有力的大斧；南方大半是結木而居，結木而居則用不着有力的挖土工具了。

方斧的用途與圓斧大致相同，不過它的鋒利的刃部，於斬伐樹木時可能有相當的力量，因此有的刃部被破壞有缺口，它的勢力一直達到杭州一帶。

扁方斧是一種刮削及磨光器，用來刮磨皮革是很好的用具。本來有一種小型偏鋒的碎，是刮皮磨革用的；而扁方斧的功能，可能等於兩個碎，因為它是中鋒，既可利用這面刮製，又可用那面打磨。它的頭部是斜圓形，拿在手中非常的合適，現在以手工製革的人們，尚有用厚玻璃製成扁方斧形用以打光磨柔的(註四)。南方雖然用扁方斧不多，而小型的碎則非常的發達，因為碎係偏鋒容易製造；中鋒的斧，選材製坯都很困難，而且有些材料是不宜於作中鋒的，故扁方斧在南方的數量較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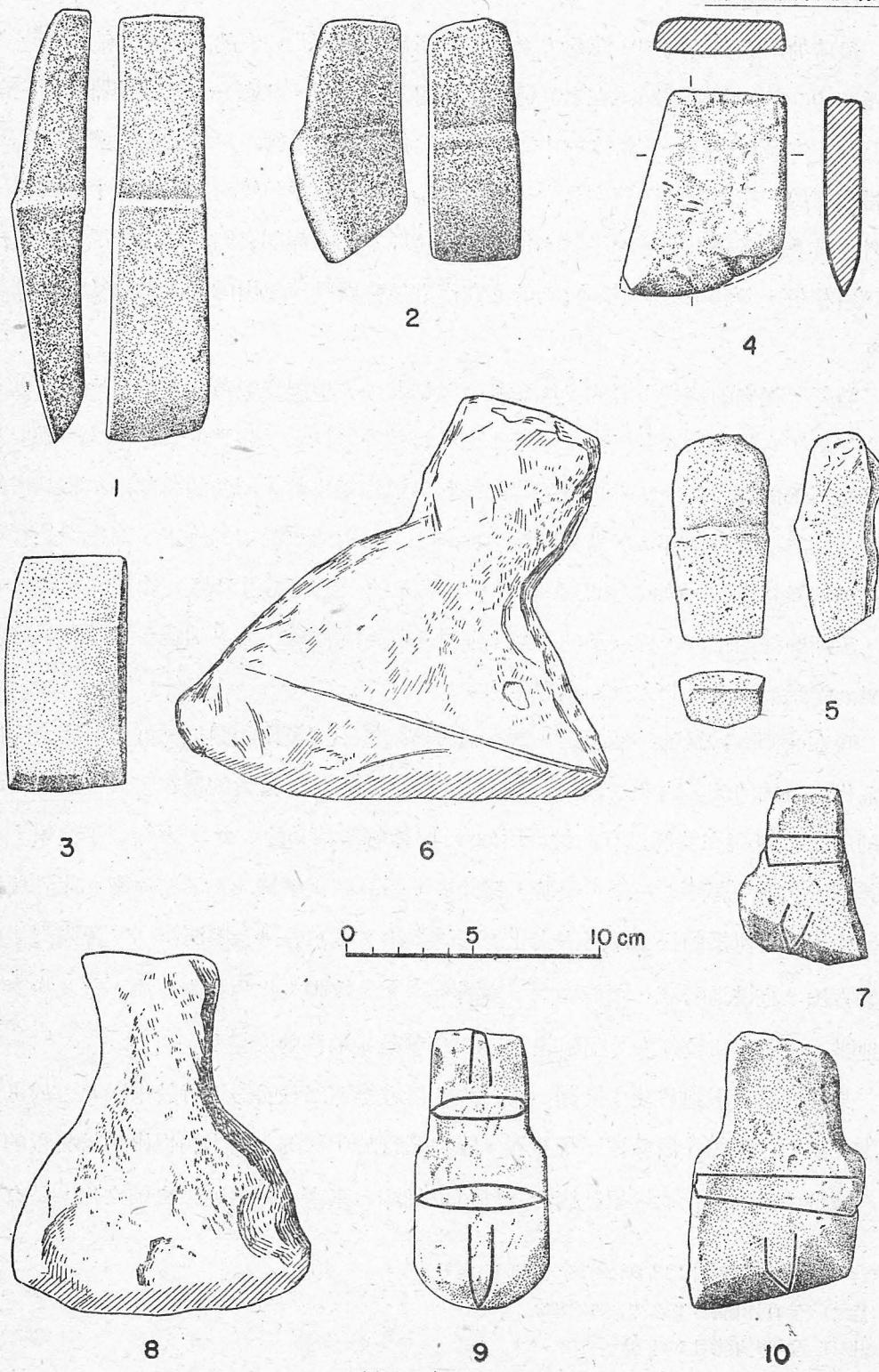
肩斧，可能是一種採掘器，在黑陶文化中有兩種形式，即匙形的與杵形的，前已言之。如果把它當作採掘器，那麼這種石器在黃土地帶自然也很適用。在南方的邱嶺地帶更為合宜，因為用它在斜坡上耕耘是非常便利的，在不久的過去，臺灣山胞尚有把肩斧形的鐵器縛在木柄上在山坡上採掘的。如果用在水邊採掘，它的薄利的身材當更稱便。不過在石器時代，一種器物不止一種用途，而且肩斧大半都是小型的，並且光滑鋒利，與製裘的工匠所用的裁刀形制非常相似，很可能的與製毛皮也有相當的關係。

(註一) 參看引用書目：1—6, 9—15, 22, 30.

(註二) 參看引用書：18, 19, 20, 21, 23, 26, 29.

(註三) 參看引用書目：27

(註四) 這種工具於四十二年在楊梅的製革廠中見之，為小規模的手工業。



插圖五：肩斧段礮與軋斧

段磣的用途在於刮削，福建人稱這種石器為“鏽鏽”，它的功能點自然“段”是最重要的一處。如果參照現在木匠或皮匠的用具來推斷，那麼，它是一件器物的一部分（即刃），它是被安在一根橫木的中間，雙手握住橫木的兩端，用以剷樹皮刮皮毛，是非常方便的。在北方的三種文化中，磣是很普遍的，除去拍紋陶文化系統中的段磣一例外，其它的磣雖無顯著的段部，但其中有些標本已在面部有微凸的隆起了。我們很有理由相信，段磣是由磣發展成功的。在南方是磣與段磣並出的，而磣的數量比較更多。

靴斧，從它的形式上看來，應當是一種切裁器，用製皮製革的裁刀來比照，也許可以了解了它的用途。裁毛皮的刀較小，裁紗革的刀較大，它們的刃部都呈凸弧形。所以呈弧形的理由是：（一）尖銳的刃部是容易損傷毛皮的，圓凸的刃部則不容易損傷皮毛，（二）平直的刃部，於裁割時受力面大，則阻力強，故不易裁下，因皮革是有相當的厚度及紗度的，如果用凸弧的刃，對準革的一點而運用刃部，由甲端起至乙端止，刃所經過的地方，係在革的一點上運動，故一點擊破，容易切透，這是凸弧刃的妙處。這種石器也是北方少而南方多的。

現在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看法，這六種石器對於中國東南的關係，好像一條奔騰澎湃而出山谷的河流，由北而南的流着，它所攜帶的石塊，笨重的留在谷口，愈輕便的沖的愈遠。就現在我們已有的材料所知，圓斧好像移動的很少，方斧到了杭州，扁方斧到了江西和福建；肩斧，段磣，靴斧等，一直到了臺灣、香港和海南。此外裝飾陶器的技術也傳播的很遠，彩陶文化的彩繪方法，遠及香港及臺灣（註一）。黑陶文化的刮磨方法，也透過浙江、福建而到了臺灣（註二）。拍紋陶文化的拍陶方法，普及於東南各地（註三），所謂印紋硬陶（圖版陸：1,2）也就是拍紋陶的演變。

最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圓斧、方斧、扁方斧等三種石器盛行於中國北方的史前時期。肩斧、靴斧、段磣等三種石器，雖然盛行於中國的東南方，但出土於北方的各著名遺址中，其時代均較早。因此我們可以推測，東南中國的晚期史前文化，是有北

（註一） 參看引用書目：18, 20, 24, 25, 29, 33.

（註二） 參看引用書目：19, 21, 23, 24, 25.

（註三） 參看引用書目：32, 40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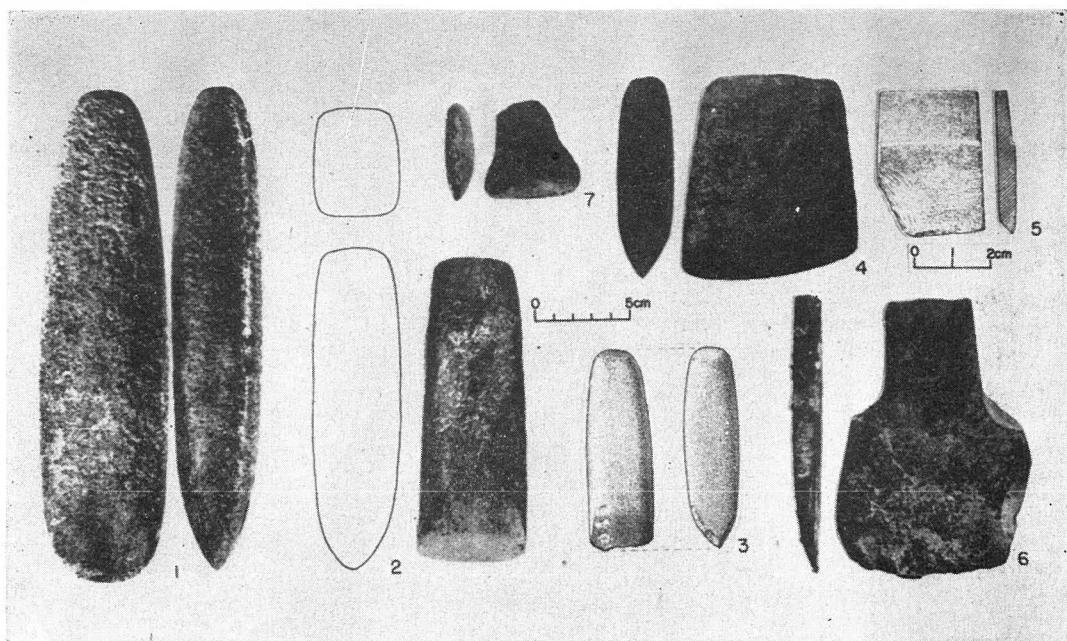
方的重要因素在內，很可能的，彩陶文化的靴斧，黑陶文化的肩斧，拍紋陶文化的段碑以及拍陶的技術，聯合起來發展而成功爲東南中國史前的新文化，似乎是一種事實。

引用書目

- (1) J. G. ANDERSSON: Prehistoric sites of the Chinese.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, Bulletin No. 15. 1943.
- (2) J. G. ANDERSSON: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,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, Bulletin No. 19, 1947.
- (3) Margit Bylin-althin: The site of Chi' Chia P'ing and Lo Han T'ang in Kansu,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es, Bulletin No. 18, 1946.
- (4) J. G. ANDERSSON: 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, Hsi Ning Hsien, Kansu,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, Bulletin No. 17, 1945.
- (5) 傅斯年，李濟等：城子崖，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，民國二十三年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1934。
- (6) 李景聃：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臺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，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，民國三十六年 1947。
- (7) 王 潤：安徽壽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，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，民國三十六年，1947。
- (8) 劉 耀：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，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，民國三十六年，1947。
- (9) 梁思永：昂昂溪史前遺址。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，民國二十一年，1932。
- (10) 劉 耀：河南濬縣大賈店史前遺址，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，民國二十五年，1936。
- (11) 濱田耕作：龜子窩，東亞考古學會，1929。
- (12) 江上波夫，水野清一：內蒙古長城地帶，東亞考古學會，1935。
- (13) 梁思永：熱河查干廟林西雙井赤峯等處所採集之新石器時代石器與陶片，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，1936。
- (14) 濱田耕作：赤峰紅山後，東亞考古學會，1938。
- (15) J. G. ANDERSSON: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, London, 1934.
- (16) 梁思永：小屯龍山與仰韶，集刊外編，1935。
- (17) WU G. D.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, London, 1938.
- (18) FINN D. J.: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, near Hongkong; Hongkong Naturalist, Hongkong, 13 parts 1932-1936.
- (19) 衛聚賢等：杭州古蕩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試探報告，1936。
- (20) MAGLIONI R.: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aifeng part 1; Hongkong Naturalist' Hongkoon, 8, 1938.
- (21) 史昕更：良渚，浙江西湖博物館，1938。
- (22) 金關丈夫等：羊頭窪，東亞考古學會，194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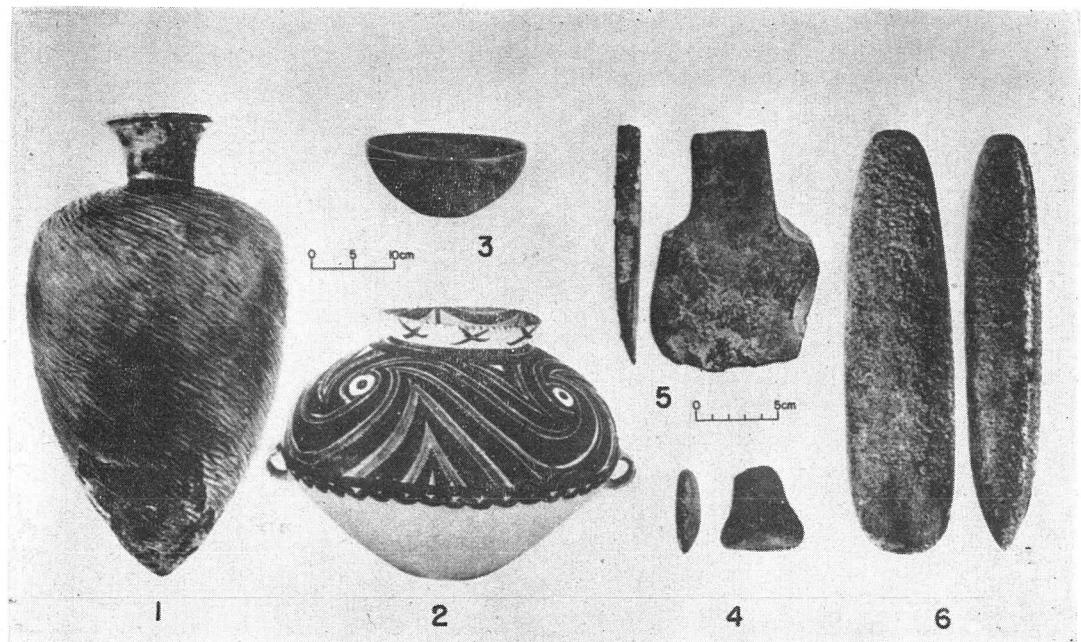
六種石器與中國史前文化

- (23) 國分直一：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及黑陶文化，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，昭和十八年。
- (24) 金關丈夫：臺灣先史時代に於ける北方文化の影響，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，昭和十八年。
- (25) 石璋如：臺灣大馬璘遺址發掘簡報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冊。1953。
- (26) 宋文薰：本系舊藏圓山石器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四、六、冊。1955。
- (27) 李濟：殷虛有双石器圖說：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下，1952。
- (28) LIANG SSU-YUN: The Lungshan Culture, Quarterly Bulletin Chinese Bibliography, Sept. 1940.
- (29) 鹿野忠雄：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，1952。
- (30) BO SOMMASTRÖN: The site of Ma-kia-yao,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, Bulletin No. 28, 1956.
- (31) 金關丈夫：國分直一：臺灣先史時代鞋形石器考，1949。
- (32) 饒宗頤：韓江流域史前遺址及其文化。
- (33) 裴文中：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三十七年，1948。
- (34) CHENG TE-KUN: Archaeological Studies in Szechwan, 1957.
- (35) 石璋如：中國彩陶文化的解剖，大陸雜誌二卷六期。
- (36) 石璋如：新石器時代的中原，大陸雜誌四卷三期。
- (37) 石璋如：圓山貝塚之發掘與發現，大陸雜誌九卷二期。
- (38) 張光直：圓山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，大陸雜誌九卷二期。
- (39) 石璋如：關中考古調查報告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本，1956。
- (40) 饒宗頤：華南史前遺存與殷虛文化，大陸雜誌八卷三期。
- (41) 石璋如：中國的遠古文化，中央文物供應社，1954。



六種石器

1. 圓斧：甘肅半山墓地出土，見 1:pl. 63:2
2. 方斧：河南不召寨遺址出土，見 1:pl. 9:1
3. 多稜斧：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，（方斧類）
4. 扁方斧：遼東羊頭窪遺址出土，見 22:pl. 14:23
5. 段磾：安徽壽縣廟旭子遺址出土，見 7:pl. 27:1
6. 肩斧：河南河陰牛口峪出土，見 1:pl. 24:2
7. 鞍斧：河南澠池仰韶村出土：見 2:pl. 57: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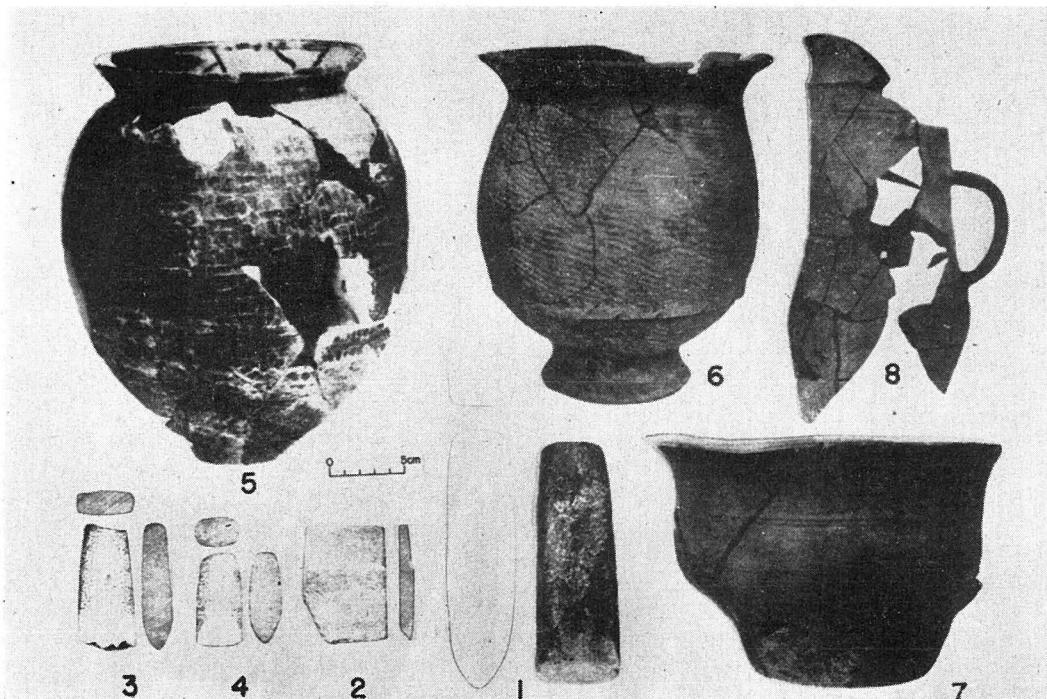
彩陶與石器

1. 尖底陶器：河南澠池仰韶村出土，見 2:pl. 22:2
2. 彩陶罐：甘肅半山出土，見 1:pl. 82
3. 級：河南澠池仰韶村出土：見 2:pl. 13:2
4. 鞍斧：河南澠池仰韶村出土，見 2:pl. 57:5
5. 肩斧：河南河陰牛口峪出土：見 1:pl. 24:1
6. 圓斧：甘肅半山出土，見 1:pl. 63: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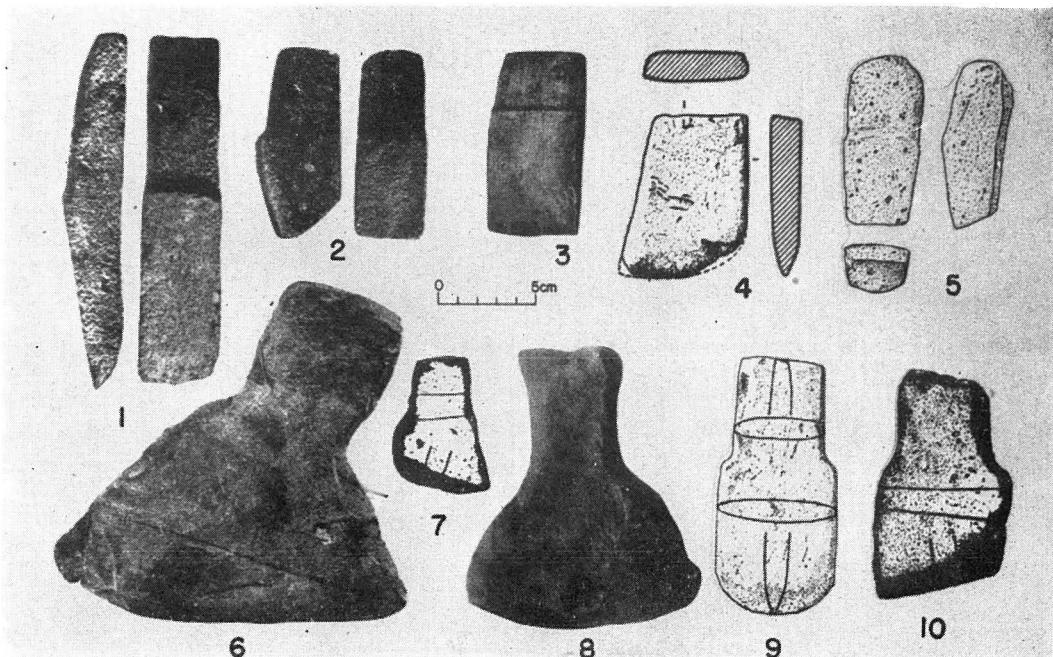
黑陶與石器

1. 四耳罐：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
2. 二耳盤：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
3. 罈：山東城子崖出土，見 5:pl. 19:7; pl. 38
4. 盌：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
5. 方斧：山東城子崖出土，見 5:pl. 34:4
6. 扁方斧：遼東羊頭窪出土，見 22:pl. 14:23
7. 匙形肩斧：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
8. 圓斧：遼東羊頭窪出土，見 22:pl. 13:2
9. 多稜斧：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
10. 杵形肩斧：山東城子崖出土，見 5:pl. 34:12
11. 二耳罐：山東日照兩城鎮出土



拍紋陶與石器

1. 方 砺：河南澠池不召寨出土，見 1:pl. 9:1
2. 段 磐：安徽壽縣廟廬子出土，見 7:pl. 27:1
3. 扁方斧：河南永城造律臺出，見 6:pl. 8:1
4. 圓 斧：河南永城造律臺出土，見 6:Fig. 8:2
5. 方格紋罐：河南永城造律臺出土，見 6:Fig. 5:2
6. 條紋罐：河南永城黑孤堆出土，見 6:pl. 5:8
7. 盆： 河南永城造律臺出土，見 6:pl. 6:10
8. 罋： 河南永城造律臺出土，見 6:pl. 4:5



肩斧，段磚與靴斧

1. 柱形段磚，江西出土
2. 柱形段磚，江西出土
3. 板形段磚：浙江良渚出土，見 21:pl. 14:2a
4. 靴形斧：河南安陽小屯出土，見 27:pl. 4:549
5. 段 磚：臺灣臺北圓山出土，見 26:pl.
6. 靴 斧，浙江良渚出土，見 21:pl. 16:2b
7. 靴 斧：臺灣臺北圓山出土，見 31:pl. II:10
8. 肩 斧：浙江良渚出土，見 21:pl. 15:1b
9. 肩 斧，臺灣臺北圓山出土，見 26:pl.
10. 靴 斧：臺灣臺北圓山出土，見 31:pl. VII:6



1



2

印 紋 硬 陶

1. 紹興出土，見 19:pl. 39 陶甕高 12.50cm 寬16.40cm
2. 紹興出土，見 19:pl. 45 陶甕高 15.00cm 寬 22.00cm